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3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43762_Attach01.doc、1090043762_Attach02.doc、1090043762_Attach03.doc、1090043762_Attach04.doc）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作業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21日桃教小字第109003400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教師申請市外介聘服務作業結果預計於109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」（<http://tas.kh.edu.tw/>），請各校教師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請本市調出教師逕至本市教師介聘網（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下載市外介聘報到單；另請各校於109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將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（調出）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、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（調出）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、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本市（調入）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及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本市（調入）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等4表

人事室 109/05/21 09:08



1090003940

有附件

件傳真至成功國小彙整（傳真：3353180，電話：
2522425#610，輔導室主任賴秀娟）。

四、本市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報到時，請各校於教師課務自理
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龍岡國中附設幼兒
園、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(幼兒園)

副本：成功國小(介聘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